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17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鈞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母　林素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7048號），本院受理後（115年度簡字第2519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15年度易字第1212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垃圾桶壹個及餐檯配件(即門片貳片)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3至4行「放置該處之垃圾桶1個及餐檯配件」更正為「放置該處之垃圾桶1個及餐檯配件(即門片2片)」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０３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茲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竟違犯本件隨意竊取他人之物之犯行，顯見其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法紀觀念薄弱，對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安全均非無危害，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動機、手段、所生損害，及其尚未與告訴人Ａ０２調解、和解，賠償告訴人損害之情形，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身心障礙情形、智識程

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竊得之垃圾桶1個及餐檯配件(即門片2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江怡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明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柔吟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7048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5年3月10日2時32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徒手竊取Ａ０２所有、放置該處之垃圾桶1個及餐檯配件。嗣Ａ０２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紀錄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Ａ０３於警詢之供述。

（二）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之指訴。

（三）監視錄影紀錄截圖。

（四）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證物領據、扣案物照片。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檢　察　官　吳　毓　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陳　信　樺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